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策劃、協調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特設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跨部會協調之策劃事項。
 - （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協調事項。
 - （三）其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之相關協調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三）環境部代表一人。
 - （四）交通部代表一人。
 - （五）經濟部代表一人。
 - （六）農業部代表一人。
 - （七）本部國土管理署代表一人。
 - （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六人至十人。本小組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指派人員兼任之，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
- 五、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部國土管理署負責。
- 六、本小組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作業，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 七、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惟部外委員及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八、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得由本小組執行秘書隨時召開幕僚工作會議先行討論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提本小組報告。

九、本小組決議事項，於簽部長核定後以本部名義行之。

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內政部營建 <u>剩餘土石方</u> 處理協調小組設置要點	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 <u>專案</u> 小組設置要點	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柒、四規定，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策劃、協調營建 <u>剩餘土石方</u> 處理業務，特設營建 <u>剩餘土石方</u> 處理協調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策劃、協調營建土方處理業務，特設營建土方處理協調 <u>專案</u> 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柒、四規定，酌修文字。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有關營建 <u>剩餘土石方</u> 處理跨部會協調之策劃事項。 (二)有關營建 <u>剩餘土石方</u> 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協調事項。 (三)其他營建 <u>剩餘土石方</u> 處理及土資場之相關協調事項。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有關營建土方處理跨部會協調之策劃事項。 (二)有關營建土方資源回收 <u>再生</u> 利用之協調事項。 (三)其他營建土方處理及土資場之相關協調事項。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再生利用係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並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柒、四規定，酌修文字。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 <u>部長</u> 指定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 <u>國土管理署</u> 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 <u>本部</u> 就下列人員 <u>聘兼</u> 之： (一)行政院公共工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 <u>常務次長</u> 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 <u>機關</u> 人員兼任： (一)行政院公共工	一、第一項修正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兼任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刪除第六款至第十四款，新增第六款農業部代表，現行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調整至第七款及第八款，並定明各款人數及酌作

<p>程委員會代表一人。</p> <p>(二) <u>國家發展委員會</u>代表一人。</p> <p>(三) <u>環境部</u>代表一人。</p> <p>(四) <u>交通部</u>代表一人。</p> <p>(五) <u>經濟部</u>代表一人。</p> <p>(六) <u>農業部</u>代表一人。</p> <p>(七) <u>本部國土管理署</u>代表一人。</p> <p>(八)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代表六人至十人。</p> <p>本小組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p>	<p>程委員會代表</p> <p>(二) <u>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u>代表</p> <p>(三)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代表</p> <p>(四) <u>交通部</u>代表</p> <p>(五) <u>經濟部</u>代表</p> <p>(六) <u>臺北市政府</u>代表</p> <p>(七) <u>高雄市政府</u>代表</p> <p>(八) <u>新北市政府</u>代表</p> <p>(九) <u>臺中市政府</u>代表</p> <p>(十) <u>臺南市政府</u>代表</p> <p>(十一) <u>基隆市政府</u>代表</p> <p>(十二) <u>桃園縣政府</u>代表</p> <p>(十三) <u>南投縣政府</u>代表</p> <p>(十四) <u>屏東縣政府</u>代表</p> <p>(十五) <u>本部營建署</u>代表</p> <p>(十六) <u>其他縣、市政府</u>代表</p> <p>本小組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p>	<p>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本部國土管理署</u>指派人員兼任之，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p>	<p>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長兼任之，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小組幕僚工作由</p>	<p>五、本小組幕僚工作由</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p>

<p>本部<u>國土管理署</u>負責。</p>	<p>本部營建署負責。</p>	<p>機關名稱。</p>
<p>六、本小組為辦理營建<u>剩餘土石方</u>處理<u>協調作業</u>，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p>	<p>六、本小組為辦理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p>	<p>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柒、四規定，酌修文字。</p>
<p>七、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惟部外委員及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七、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惟部外委員及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u>不定期</u>召開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u>營建剩餘土石方</u>處理問題得由本小組執行秘書隨時召開幕僚工作會議先行討論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提本小組報告。</p>	<p>八、本小組會議應按季徵詢各機關，如有提案協調之需要，再召開<u>本小組</u>會議。<u>但各機關有重要營建土方處理問題時</u>，得隨時提案召開本小組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u>營建土方處理問題</u>得由本小組執行秘書隨時召開幕僚工作會議先行討論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提本小組報告。</p>	<p>一、各機關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現行係透過土方交換機制，予以去化，爰簡化办理流程，第一項修正為視業務需求召開會議並刪除但書，以符實需。 二、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柒、四規定，第二項酌修文字。</p>
<p>九、本小組決議事項，於簽部長核定後以本</p>	<p>九、本小組決議事項，於簽部長核定後以本</p>	<p>本點未修正。</p>

部名義行之。	部名義行之。	
--------	--------	--